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38,12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69,901 万元，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9,781 万元；

3、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4、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5、公司对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审议，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8、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10、2016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3 月 22 日